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5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港棋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訂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30分許，在本院第3法庭進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葉逸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瀚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